



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

- 瑞銀 (盧森堡) 生化股票基金(美元)
- ✓ 瑞銀 (盧森堡) 保健股票基金(美元)
- ✓ 瑞銀 (盧森堡) 中歐股票基金(歐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(歐元)
- ✓ 瑞銀 (盧森堡)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日本股票基金(日幣)
- 瑞銀 (盧森堡) 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(日幣)
- 瑞銀 (盧森堡) 加拿大股票基金(加幣)
- 瑞銀 (盧森堡)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新加坡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(歐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澳洲股票基金(澳幣)
- 瑞銀 (盧森堡)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大中華股票基金(美元)
- 瑞銀 (盧森堡) 金融股票基金(歐元)

受益人通知函 (中文節譯文)

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，謹以本函通知上列基金之受益人，以下變更將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：

1. 瑞銀 (盧森堡) 大中華股票基金(美元)及瑞銀(盧森堡)中國精選股票基金(美元)之投資組合管理事宜，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均改由瑞銀環球資產管理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英文名稱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.) 負責辦理。
2. 瑞銀 (盧森堡) 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(歐元)(基金英文名稱：UBS (Lux) Equity Fund - Global Innovators (EUR))將更名為瑞銀 (盧森堡) 全球永續創新股票基金(歐元) (基金英文名稱：UBS (Lux) Equity Fund - Global Sustainable Innovators (EUR))。該基金投資策略調整為：「本基金謹慎選擇並投資其資產至少 70% 於產品與服務擁有永續發展性質之小型與中型公司（「創新公司」）之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。相關公司與發行人考量之因素，不僅包括傳統金融條件，亦包括環保、社會與道德要素（具社會責任之投資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s, SRI），並將企業策略、創新、公司治理、尤其是不同受益團體之利益納入考量。可能投資標的之

範圍內，主要選擇產品與服務具有其高水準環保或社會效用（主要領域為節能、清潔能源、稀有能源、廢棄物、水力、永續食物產品、農業及人口統計）而顯得突出且擁有創新特質之小型至中型公司為投資標的。投資標的選取之作業，係由瑞銀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中之 SRI 團隊所進行。」

3. 未來贖回佣金(conversion commission)之上限將調整與發行佣金(issuing commission)上限一致，且將不高於 3%，如為"mdist"銷售類別，則不高於 6%。

投資人如未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點前辦理贖回，則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之內容將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對其發生效力。本通知函內容將記載於 2014 年 7 月份之公開說明書(註：本次公開說明書目前正由盧森堡主管機關審查中)。

盧森堡，2014 年 6 月 6 日，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

電 話：(02)8758 6940

傳 真：(02)8758 6920

聯 絡 人：張乃文

受 文 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瑞銀信字第 224 號

主 旨：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基金受益人事項
說 明：

一、請詳附件「受益人通知函」

總經理 李 哲 宏

